

证券代码:601799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800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285,679,41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992,140股,即以282,687,2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8,837,102.20元。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日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总股本285,679,41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2,992,14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82,687,279股。

基于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2,687,279×1.8)÷285,679,419=1.7811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7811元/股)÷(1+0)。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5	-	2026/5/18	2026/5/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条件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周晓萍、孙娥小、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 纳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62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62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元。如对应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182号
联系电话: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0519-85156063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2026-02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80.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78.22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5月1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1日、2025年1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根据《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8.22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8日(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80元/股,因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上述计算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是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1.7811元/股。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虚拟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2,687,279×1.8)÷285,679,419=1.781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0.00-1.7811)÷(1+0)=178.22元/股(含)。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0万元(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以及已回购股份数量测算,回购股票数量约为2,345,707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285,679,419股的0.8211%。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均无变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A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A股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2月18日
A股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6年1月16日-2027年1月15日
拟回购A股股份金额	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20亿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回购A股股数	86,277,326股
累计回购A股股份占股本比例	0.2426%
累计回购A股金额	159,8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实际回购A股股份价格区间	3.01元/股-5.25元/股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H股股份回购进展如下:
本公司累计已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和H股股份。其中,回购A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H股股份回购授权,公司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有关授予H股回购授权的议案于相关股东大会上审议批准当日已发行H股总数的10%,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34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黔西华西医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西华西”)是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因项目投资建设需要,黔西华西于2019年向中国农发银行黔西支行(以下简称“银行”)申请总额60,000万元的项目贷款,专项用于“黔西县医疗卫生标准化建设PPP项目”(以下简称“黔西PPP项目”)投资建设。2019年9月,黔西华西与中国农发银行黔西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同时,公司与中国农发银行黔西支行签订了上述项目贷款的《保证合同》,公司为黔西华西上述项目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80个月的连带责任担保。此后,银行根据借款合同及项目执行进展分次发放贷款累计金额53,350万元。截至2026年4月末,黔西华西已累计归还借款本金14,000万元,利息8,811.73万元;黔西华西在银行的借款本金为39,350万元。

按照黔西华西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黔西华西应于2026年4月底之前归还借款本金2,138.67万元。由于黔西PPP项目建设尚未完工,尚未进入运营和使用付费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务未按期归还,银行将对该借款做逾期处理。逾期债务金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6.83%。

二、累计债务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逾期债务金额2,138.67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6.83%。

三、已采取的措施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5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一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1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活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40-17:00
● 直播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 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主办、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方式
(一)活动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40-17:00
(二)直播平台:“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全景财经”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APP
(三)活动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二、公司参加人员
独立董事:鲍卉女士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子公司收到法院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洛特)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6)苏0507破申33号,裁定受理申请人王金兰对巴洛特的破产清算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1.破产申请人:王金兰
2.申请事由:王金兰申请对巴洛特予以强制执行苏州市相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相劳人仲案字(2025)第1253号仲裁调解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巴洛特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王金兰申请对巴洛特移送破产审查。法院于2026年3月17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并向债务人巴洛特邮寄并公告债务人异议通知书,其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3.法院认为:被申请人巴洛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受理王金兰对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企业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M1YQJCHO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常亮
注册资本:4,45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涂层新材料、金属印花板、金属印花复合板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18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债	固定收益类	20,000	2026.5.6	2026.6.2	0.70%-1.95%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

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3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8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工商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265J
企业名称: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袁旭
注册资本:206818.1818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29日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145号26幢1层
经营范围:国外资源勘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的投资与管理;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采选稀有稀土金属矿、铂矿、贵金属矿(仅限外商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00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01人调整为60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2,960万份调整为2,954万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2026年5月7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顺利完成。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于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4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A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50,277,526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26%,成交最高价为3.25元/股,成交最低价为3.0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525,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H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授权下,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系统以场内回购(集中竞价)方式回购H股股份19,637,000股,已回购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8%,成交最高价为1.94港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80港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18,036.80港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7日

目前,黔西华西、公司正积极与银行进行沟通和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将督促并协同黔西华西,全力筹措资金,力争尽快偿还本次到期贷款本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因前述债务逾期,银行将对该借款做逾期处理,将对黔西华西的银行征信记录产生不良影响。黔西华西由此可能承担逾期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由于公司为黔西华西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如黔西华西不能按时归还到期借款本息,公司可能承担连带责任的的风险。

2.如黔西华西、公司不能与银行达成一致,并尽快归还到期借款本息,黔西华西、公司可能存在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扣划、资产被冻结或拍卖等风险,由此可能对黔西华西、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